

证券代码：870786

证券简称：安力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晓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5015 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出。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当事人蔡晓涌先生为公司股东,吴洁女士与蔡晓涌先生是夫妻关系,同时为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蔡晓涌先生为北京安力斯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股东,占北京安力斯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6.00%股份。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若全部回避将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故全部参与表决,不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拓展销售渠道，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8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追认公司、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借款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2018年10月1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贷款金额1000万元，本期使用1000万元，其中500万贷款给安力斯（天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00万元公司自用，控股股东蔡晓涌和吴洁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当事人蔡晓涌先生为公司股东，吴洁女士与蔡晓涌先生是夫妻关系，同时为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蔡晓涌先生为北京安力斯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股东，占北京安力斯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6.00%股份。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若全部回避将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故全部参与表决，不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子公司与魏中安签署〈借款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年底项目集中供货，为保证公司项目实施及施工进度，安力斯（天津）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与魏忠安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5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天，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借款用途：设备采购资金。魏中安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燕春为夫妻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追认公司向控股股东蔡晓涌借用资金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2018 年 10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蔡晓涌借用现金：120 万元，借款期限：2 个月，借款利息：无，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当事人蔡晓涌先生为公司股东，吴洁女士与蔡晓涌先生是夫妻关系，同时为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蔡晓涌先生为北京安力斯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股东，占北京安力斯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6.00%股份。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若全部回避将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故全部参与表决，不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十二) 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施伟钢、张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签字确认的《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律师签字确认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